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淑慧

相 對 人 益華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洪美惠

吳明益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38號聲請人所提供之面額新臺幣600萬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准予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條、第113條亦有明文。查相對人益華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3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應行清算；該公司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且章程無清算人之規定，股東為吳明益、洪美惠，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等在卷可稽，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之規定，應以股東吳明益、洪美惠為清算人，是於本件聲請，應列吳明益、洪美惠為相對人益華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

01 代理人，先予敘明。

02 二、次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
03 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上開規定於
04 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
05 條第1項、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41號裁
07 定，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面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中
08 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為擔保物後，以本
09 院109年度存字第438號提存在案。因上開債券即將到期，爰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變換為同面額
11 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等語。

12 四、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卷宗查閱
13 屬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